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蘇建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0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M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090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7026b5ea2dcaa34cbfff9817014c9cff_1132128732_113D2024238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1日公保字第11300000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